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雲林縣政府10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訊息  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3/8/23 9:54:29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2年8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254230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2年9月27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為凡設籍雲林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，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，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，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

(一)國民中學學生300名，每名1,500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（含職校）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（包含研究所）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

元，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。

四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弁途。

五、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；申請名冊電子檔如附，請另傳 [felix.wei@gmail.com](mailto:felix.wei@gmail.com)），並將「申請表」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（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卻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）彙整後逕寄雲林縣鎮南國小學務處陳政偉主任收（640雲林縣斗六市南陽街60號）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六、經審核錄取者，另函請學校備領據與印領清冊轉發本獎學金，並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。

七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（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boe04/ylcboe03/grant/index.php?myday=999>）。